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

安全保卫巡逻岗：17人

二、甲方聘用保安员数量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17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

服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后广平胡同1号院1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北礼士路西六条1号

北京市西城区永祥西巷3号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

每月每人人民币：5180元，17人合计88060元；一年为10567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根据园所实际需要，其他临时增派人员按照劳务费用统一结算。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照季度支付一次，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支付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宝盛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52502676960

4、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高危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工作时间

- 1、保安员每周工作时间和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 3、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受本条款 1、2 款限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
-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5、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6、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范围合法的，切实可行的工作执行制度。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所属的幼儿园合并统一管理，委派固定一名项目经理进行管理。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 2、乙方负责替甲方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相关福利费用，配发北京市统一的保安制式服装；
-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
-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 7、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保安勤务岗位不空岗。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甲方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7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8806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 二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约定服务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有关条款需修改、删除或形成附件，必须使用与填写本合同同色笔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 _____

负责人: 石沁

地址: 西城区后厂胡同1号

电话: 66161430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 _____

负责人: 周锦亮

地址: 五莲山区东大街83号院

电话: 8885926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